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7 号

罪犯阿建军，男，1980 年 4 月 13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建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 1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5.25元，账户余额7721.8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0.19分，其余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共扣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3 号

罪犯阿米拉石，男，1985 年 8 月 16 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1)大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拉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52元，账户余额4015.1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2年12月0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拉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0 号

罪犯毕成军，男，1982 年 2 月 23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成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

费 194.27 元，账户余额 6822.02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5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6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成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1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4 号

罪犯曹聪伟，男，199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2923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聪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抢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曹聪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及继续追缴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72 元，账户余额 2243.4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

动规范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28 分，单次最高扣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2 号

罪犯曹高峰，男，1997年8月6日出生，汉族，无业，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4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高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548.43元。宣判后，被告人曹高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2019)云29刑终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系因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

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4.5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账户余额 1010.65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1 次共扣减 3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高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4 号

罪犯曹争山，男，199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926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争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0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7 元，账户余额 1225.9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

日止共1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8 号

罪犯柴亮亮，男，1988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2932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亮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239.5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 2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3178.20 元，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追缴人民币 13178.2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4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 元，账户余额 2351.67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判决中载明：“被告人柴亮亮、张浩明、刘通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款而代为转移，情节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亮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49 号

罪犯常春华，男，1996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292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春华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赃款 27254 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终止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8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账户余额 814.20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92 号

罪犯陈昊，男，1998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3 年 06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03.7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违法所得已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169.79 元，账户余额 805.3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0.9 分，其余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2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

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6 号

罪犯陈剑波，男，199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个体工商户，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考核余分 59.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8.29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45 元，账户余额 1201.15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40 号

罪犯陈攀尧，男，200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2930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攀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同案李柳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2021)云29刑终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67.10分；另查明，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00.8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元，账户余额1630.32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

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
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攀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1 号

罪犯陈意中，男，1985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292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意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考核余分 208.6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5.0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41 元，账户余额 659.5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未完

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9.97 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1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扣 5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意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6 号

罪犯寸灼钧，男，1993 年 9 月 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灼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寸灼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39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5.7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7.1元，账户余额3521.58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11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11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灼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0 号

罪犯段露秋，男，1983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露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82 元，账户余额 2810.3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55.36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露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22 号

罪犯段雪平，男，1987年5月30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1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雪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其中段雪平赔偿25000元，各被告人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个人民事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连带责任在2011年12月16日被大理市法院终结执行后，于2017年8月23日继续履行15000元，经科室审查，认定其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2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3元，账户余额9463.66元。无因欠产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无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4 号

罪犯段永周，男，1995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装修工人，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290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永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1.2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5 元，账户余额 1766.4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

动规范分，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永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9 号

罪犯段志敏，男，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7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志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志敏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07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考核余分 176.4 分，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一般参加者）；

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14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56 元，账户余额 814.2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 9 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段志敏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80 号

罪犯樊明光，男，1976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0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明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36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3.9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2元，账户余额1559.5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23分，其余3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1 号

罪犯方志荣，男，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荣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1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2 元，账户余额 2047.87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4 号

罪犯高峰，男，1992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农民，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2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0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5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00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9 执 286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5.2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 元，账户余额 4515.5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35 分，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82 号

罪犯龚成彪，男，199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成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3 万元，后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4.2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7563.5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0.11 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

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成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27 号

罪犯辜洪亮，男，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292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辜洪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3.6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83.6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69 元，账户余额 562.8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 3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年1月2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辜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3 号

罪犯郭建军，男，1967年5月10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28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9.62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99元，账户余额

2942.0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1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8 号

罪犯何加奎，男，198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加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3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82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0元，账户余额7044.71元；2020年05月06日因严重违规被处以警告处分。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扣减考核分34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扣10分，最后一次违规监区审批时间与监区立案时间已间隔1年以上，该犯属于受到警告处分后又再发生违规违纪，自严管解除之日起至监区立案之日止已满2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加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1 号

罪犯何思康，男，1991 年 12 月 8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激励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1.54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7.42元，账户余额1648.0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43 号

罪犯和林军，男，199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林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153.7 分；另查明，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82.1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80.15 元，账户余额 646.4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2 个月

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林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46 号

罪犯和万里，男，1979年4月21日出生，纳西族，农民，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万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07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20000.00元；期

内月均消费 228.0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59 元，账户余额 6558.2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提请减刑时增加 2 次有效计分考核表扬。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 9 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和万里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万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95 号

罪犯和学红，男，1986年9月28日出生，纳西族，派出所民警，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学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和学红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7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至2030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737.09元，账户余额221.5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1.94分，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9 号

罪犯侯再华，男，197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2901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再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侯再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4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10 元，账户余额 1841.7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

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再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24 号

罪犯忽江林，男，1985 年 2 月 10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江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忽江林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5.73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65.73元；期内月均消费190.2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55元，账户余额1845.82元。无因欠产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5月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3个月。该犯无特定受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96 号

罪犯胡野者，男，1994 年 3 月 26 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野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15 元，账户余额 3377.7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

劳动规范 12.6 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2 次，共扣 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野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5 号

罪犯黄德军，男，1994年3月1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6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德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黄德军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29刑终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

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1.50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61 元，账户余额 4007.87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99 号

罪犯吉木约日，男，1980年1月18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3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约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0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裁定，被告人吉木约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41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2.00元，账户余额1964.2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60.66分，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3次，共扣5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约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7 号

罪犯贾豫明，男，198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豫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

消费 228.2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2032.1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7.14 分，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20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6 号

罪犯蒋付军，男，1988年9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云29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付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令被告人蒋付军、王菊会向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永平县人民检察院支付国家经济损失301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0.21元，单月最高消费263.9元，账户余

额 535.7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33.62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扣减考核分 83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81 号

罪犯孔德斌，男，199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0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2日作出云高刑终字第7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38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财产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3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2元，账户余额5514.4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7.3分，其余4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11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4日扣5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7 号

罪犯赖建华，男，2000年4月11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29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建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赖建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1日作出(2020)云29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截止2023年6月30日考核余分146.8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18元，周期内单月

最高消费 299.75 元，账户余额 636.4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2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5 号

罪犯雷原鹏，男，1996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90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原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雷原鹏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29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74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3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9 元，账户余额 3181.4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

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8 号

罪犯李骋宇，男，1980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私营企业经营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骋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骋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考核余分 159.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说明该犯违法所得不再追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80.67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3453.36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骋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0 号

罪犯李樾，男，1995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292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85.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终止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85.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5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8 元，账户余额 976.2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1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6 号

罪犯李廷贵，男，1985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农民，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2901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110.9，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62 元，账户余额 3044.1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2 号

罪犯李文云，男，1997 年 8 月 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92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0.46 元，账户余额 753.89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3 号

罪犯李勇，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警察，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27.87 元，账户余额 1890.6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91.14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扣减考核分 46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

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2 号

罪犯林辉，男，1975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待业，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 5000 元，现已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39 元，单月最次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1852.7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7 号

罪犯刘德永，男，195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308.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9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1710.6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考核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8 号

罪犯刘福春，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祥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福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因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

有组织的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8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66 元，账户余额 4312.7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福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9 号

罪犯龙宇建，男，199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大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宇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01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0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00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5.1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3 元，账户余额 5837.4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72 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4 号

罪犯罗刚，男，1994 年 6 月 9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2926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考核余分 262.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64.1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2 元，账户余额 1787.7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6.92 分，其余 35 个月均能完

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扣减考核分3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扣2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2 号

罪犯罗建松，男，1998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松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建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73.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周期内月均消费 225.08 元，账户余额 8274.12 元，严管期间有 3 个月超出消费限额，其中有 2 个月超出消费限额 50%。减刑周期内有 8 个月

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4.84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3次，累计扣分309分（包含警告处分扣减考核分300分），该犯属于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被扣分后又再受到警告处分，2021年7月28日受到警告处分，降为严管级，2022年1月31日解除严管，自解除严管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6 号

罪犯罗利金，男，1998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2926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利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716.85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利金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3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4716.85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7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17 元，账户余额 761.83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利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1 号

罪犯罗正武，男，197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7.1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5.50 元，账户余额 1267.7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4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5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1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41 号

罪犯罗忠辉，男，1991年11月8日出生，拉祜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辉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38.2分；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1.8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7元，账户余额919.2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2 号

罪犯马加杰，男，1981年8月12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刑核778781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法院裁定终结(2022)云29执32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80 元，账户余额 1735.6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6.49 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违纪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1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8 号

罪犯马同辉，男，1992年2月6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3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同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4691.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29刑终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同辉定罪量刑。并判令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000元，（已支付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2.8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34元，账户余额1221.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37分，其余3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4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扣4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4 号

罪犯马勋多，男，1981年9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勋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36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云29执116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189.85元，账户余额4137.01元。减刑周期内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扣减劳动规范分5.5分，其余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1次，扣分5分，违规违纪监区审批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自违规违纪监区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勋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10 号

罪犯马义文，男，1986年9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5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义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五名被告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马义文、同案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5日至2031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50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账户余额5961.6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2 号

罪犯莽秀勇，男，1975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莽秀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7573 元，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 10000 元，余款人民币 67573 元。宣判后，被告人莽秀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判决时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2.55元，单月最高消费285.56元，账户余额1749.0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8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73.93分，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8次扣减考核分57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扣4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莽秀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8 号

罪犯蒙杨周，男，1984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2929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杨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蒙杨周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99 元，账户余额 1967.6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48.2 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杨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90 号

罪犯瞿生佑，男，198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08）德中刑三初字第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生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6412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瞿生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031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截止 2023 年 06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63.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27 元，账户余额 8402.7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0.08 分，其余 4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2 次，共扣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生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8 号

罪犯任建新，男，1992 年 3 月 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建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建新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4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62 元，账户余额 1562.5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

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2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47 号

罪犯师浩，男，1984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泸西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师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7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

中刑执字第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7.6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63.96 元，账户余额 4506.5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1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5 号

罪犯施文荣，男，1972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文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文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害人家属自愿放弃余款3万元；期内月均消费86.3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62.36元，账户余额2441.8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3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91 号

罪犯史德华，男，2001年10月10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2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德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2021)云29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3年06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14分；期内月均消费224.19元，账户余额2102.1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9.3分，其余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

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1 号

罪犯双义，男，1969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减刑周期内2023年5月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327号裁定书，裁定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2.60元，单月最高消费295.4元，账户余额3260.4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47分，其余4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扣2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0 号

罪犯田如强，男，1989年2月4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3日作出(2018)云2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如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657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至2032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41元，账户余额738.2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

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如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7 号

罪犯王宇森，男，2001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2930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2021)云29刑终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9.25元，账户余额1225.37元。减刑周期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1 号

罪犯王枝华，男，1956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枝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8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余分427.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102.63元，账户余额1479.55元。减刑周期内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33.51分，其中有劳动能力但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个月，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8次，累计扣分56分，最后一次违规违纪监狱审批时间为2021年9月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违纪监狱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7 号

罪犯吴春阳，男，1998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广西阳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2023年06月2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378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5.87元，单月最高消费291.87元，账户余额686.0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5.1

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9 号

罪犯熊云雷，男，1991年4月10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云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熊云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9日作出(2020)云29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31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

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07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7元，账户余额2604.5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1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4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云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3 号

罪犯徐建平，男，199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南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余分93.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1.8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2元，账户余额1708.2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5.79分，其余33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3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扣3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21 号

罪犯杨传彪，男，195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传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不能用于减刑的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39元，单月

最高消费 299.12 元，账户余额 1783.58 元。减刑周期内超消费 2 个月，无因欠产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9 分，2021 年 7 月 2 日因私藏洗衣粉，并在警察教育过程中对抗警察管理受到警告处罚，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该犯无特定受害人。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 9 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杨传彪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传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4 号

罪犯杨春国，男，196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4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春国和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86.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55元，单月最高消费298.7元，账户余额2495.3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0次共扣减2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6 号

罪犯杨春亮，男，1961年2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7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何琴芬、何全、何建、何丽芬、何丽琴、何丽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考核分余分550.9分；另查明，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14.4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4元，账户余额2217.1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9 号

罪犯杨福龙，男，2000年7月11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8日作出(2022)云29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60.0分；另查明，该犯罚金7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2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元，账户余额870.25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53 号

罪犯杨家勇，男，199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4)祥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抢劫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7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86元，单月最高消费300元，账户余额4782.3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2023年10月11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9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杨家勇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2 号

罪犯杨开肖，男，1985 年 10 月 9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928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肖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违法所得 111460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开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512.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60.1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1 元，账户余额 777.8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8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7.54分，其余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2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97 号

罪犯杨联俊，男，198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联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1.12 元，账户余额 14572.5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

劳动规范 3.57 分，其余 5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3 次，共扣 1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联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1 号

罪犯杨龙，男，198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8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撤销原判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7000.00元，其中杨龙单独赔偿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龙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

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4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民事赔偿97000元，其中杨龙赔偿25000元，附连带责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1元，账户余额10463.6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1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2023年10月11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9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杨龙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28 号

罪犯杨原，男，198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44元，账户余额521.7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

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42 号

罪犯杨远超，男，1989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2930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超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3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5000 元，共同连带赔偿植被恢复异地造林费用 13722.00 元。宣判后，罪犯杨远超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累计考核分余分 207.5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 55000 元，共同连带赔偿植被恢复异地造林费用 13722 元。罚金 55000 元已缴纳，共同连带赔偿植被恢复异地造林费用 13722 元已缴清；期内月均消费 207.3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 元，账户余额 2965.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0 号

罪犯杨志洪，男，1983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292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9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76.5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6 元，账户余额 882.5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87.97 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8 次扣减考核分 50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扣 2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9 号

罪犯杨智文，男，1991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3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23年06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49.8分；期内月均消费279.38元，账户余额7128.1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3.29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4次，共扣18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字第 598 号

罪犯杨子敬，男，1979 年 11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农民，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截止2023年06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60.2分；另查明，2023年6月19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3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执36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10元，账户余额5378.90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2023年10月11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9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杨子敬提请假释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敬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85 号

罪犯尹朝科，男，1979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923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朝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07.5 分；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0.21 元，账户余额 1342.0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33 分，单次最高扣 10 分，

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朝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94 号

罪犯张高峰，男，198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高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3年3月24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18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执18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06元，账户余额3882.8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18分，其余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高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9 号

罪犯张军勇，男，198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江西省余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军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作出(2020)云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财产性判项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7.7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6元，账户余额550.2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90.14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

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3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593 号

罪犯张龙斌，男，1998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2019)云29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截止2023年06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51.3分；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00元全部履行，犯罪所得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6.39元，账户余额2395.8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33.22分，其余28个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5 号

罪犯张明辉，男，1991年7月12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刑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

消费 211.0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62 元，账户余额 1933.7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5.3 分，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10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8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5 号

罪犯张世德，男，195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3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罚金11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2.7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1元，账

户余额 1989.4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犯罪情节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26 号

罪犯张贤友，男，1993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2957.17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贤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2957.17 元；期

内月均消费 236.95 元，账户余额 5274.64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3 号

罪犯张友福，男，1978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周期内月均消费230.50元，账户余额3206.55元。减刑周期内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8.65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44 号

罪犯赵福松，男，1997年12月27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考核分余分328.4分；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0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52元，账户余额979.2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自最后

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判决书载明犯罪情节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23 号

罪犯赵知壁，男，1946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曾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00）大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知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财产四十万元。刑罚执行期间，其经历四次减刑后共减刑四年，因患病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被暂于监外执行，在暂于监外执行期间，其再次故意犯罪。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知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其以前剩余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32元，单月最高消费294.68元，账户余额5425.30元。无因欠产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无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2023年10月11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9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赵知壁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知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33 号

罪犯赵知雄，男，1971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知雄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刘朝军、冯天兴、王兴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29刑终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罚金500000元，履行27329.15元，本考核周期内履行27329.15元；期内月均消费154.0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5元，账户余额1175.8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判决载明犯罪“属情节特别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76 号

罪犯郑以升，男，1995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以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郑以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4.9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账户余额 4687.1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11 分，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次扣减考核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以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07 号

罪犯周敦厚，男，198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敦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33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7.87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1 元，账户余额 454.3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5 次共扣减 10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7月1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敦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29 号

罪犯周维明，男，1985年9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7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维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维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05元，账户余额7617.0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25 号

罪犯周永军，男，198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92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不能用于减刑的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168.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违法所得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5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2 元，账户余额 1408.8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其余 28 个月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

扣分1次；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共扣减1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8个月，该犯无特定受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48 号

罪犯周有名，男，1979年9月30日出生，汉族，无业，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有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有名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62.0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账户余额4416.90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8月4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有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0 号

罪犯字锦标，男，2000年1月15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2019)云29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锦标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52元，单月最高消费299.58元，账户余额1631.2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其余 4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 9 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字锦标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锦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665 号

罪犯邹毅，男，1988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292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考核余分 10.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0.90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4219.3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8.52 分，其余 4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

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扣减考核分 4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